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10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8年11月6日，国金证券收到《关于接收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湘证监函[2018]507号），确认达嘉维康的监管辅导期自2018年10月25日开始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南证监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的规定，国金证券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对达嘉维康进行了认真、系统的辅导，并于2019年1月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4月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7月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10月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1月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4月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8年10月24日，国金证券与达嘉维康签订《辅导协议》，担任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10月25日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进入监管辅导期。国金证券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对达嘉维康进行了认真、系统的辅导，并于2019年1月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4月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7月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10月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1月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4月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具体辅导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组建辅导团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国金证券与达嘉维康签订《辅导协议》，担任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指派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具体辅导工作事宜，并组织、联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共同参与对达嘉维康的辅导工作。

（2）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国金证券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达嘉维康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对达嘉维康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方案。

（3）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过摸底调查，国金证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备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实施方案、辅导要求等，保证辅导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4) 高效的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

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嘉维康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财务和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以便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与相关人员及时对接，确保沟通的效率和效果。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金证券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不定期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各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对于发行人在配合辅导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方式与相关工作人员持续进行沟通，提交专项备忘录等方式予以及时协助解决。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开始后，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配合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内容涵盖财务、法律和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投资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有了深入理解，就发行人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及时沟通，跟进解决。

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环境

辅导期间内，国金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适应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与发行人进行了梳理、讨论，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环境。

4、协助制定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国金证券针对发行人在医药流通领域的行业地位，协助发行人梳理并制订了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经营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现状、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原则和常见问题，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论证，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助发行人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方案。

5、辅导对象自学

国金证券向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详细介绍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等事项，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学习的认识、调动其学习热情；制作辅导培训课件、以供辅导培训课程使用；同时，整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形成文件汇编作为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材料。

6、集中授课培训

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系统的辅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内资本市场情况介绍、首发上市对公司发展的意义、首发上市的审核发行情况介绍、首发上市的基础法律知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首发上市的财务规范性要求、企业内控制度等。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加深了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7、协助发行人制定发行并上市方案

国金证券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现状，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发展经营规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并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8、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规范运作

国金证券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向达嘉维康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委派具备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达嘉维康辅导的各项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柳泰川、朱国民、魏娜、宗莉、郑宇、刘晴青，其中柳泰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刘晴青为本次新增的项目组成员，其简历情况如下：

刘晴青，高级经理，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自 2015 年 7 月起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参加辅导的保荐项目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经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组长柳泰川为保荐代表人，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朱国民亦为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以上两家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达嘉维康进行辅导，使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达嘉维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王毅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明晖	实际控制人
3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钟雪松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彭建规	董事
6	韩路	董事
7	李夏凡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8	陆银娣	独立董事

9	隆余粮	独立董事
10	唐治	独立董事
11	唐娟	监事会主席
12	邓玉	监事
13	余静	监事
14	廖祉淞	监事
15	杨欣	职工监事
16	彭佳	职工监事
17	陈珊瑚	副总经理
18	李玉兰	副总经理
19	张泽宇	财务总监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金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与达嘉维康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职责，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达嘉维康亦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国金证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8年11月6日，国金证券收到《关于接收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湘证监函[2018]507号），确认达嘉维康的监管辅导期自2018年10月25日开始计算。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对达嘉维康进行了认真、系统的辅导，并于2019年1

月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4月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7月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10月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1月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4月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核查达嘉维康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达嘉维康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三）建立健全达嘉维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四）核查达嘉维康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五）督促达嘉维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六）督促达嘉维康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七）督促达嘉维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督促达嘉维康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九) 督促达嘉维康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达嘉维康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 对达嘉维康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十二) 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湖南证监局的指导下，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先后报送了六期辅导工作报告，分别涵盖了辅导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在各个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达嘉维康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对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辅导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存货等资产情况进行持续核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持续辅导公司规范运作，避免报告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针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新增客户、供应商进行进一步了解和核查。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以现场核查、电话询问相关人员、网上查询等方式对上述尽调事项进行了核查，针对本期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并要求公司尽快落实。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自学规范运作及上市发行相关法规，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举办的上市辅导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全部一次性通过考试。

截至目前，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达嘉维康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从而使发行人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达嘉维康积极参与、配合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主要表现在：

- 1、达嘉维康指定专人配合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信息沟通的有效、及时；
- 2、达嘉维康为辅导工作小组配备了专门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 3、达嘉维康根据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为完成本次辅导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
- 4、达嘉维康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持续保持沟通，并重视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通过制定整改目标、确定整改方案、落实负责人员、限定解决时间等方式对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和推动；
- 5、达嘉维康的接受辅导人员主动加强了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认识，强化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完善和提高。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针对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金证券与达嘉维康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协助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目前，这些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较好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整改建议，发行人先后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2、设置专门委员会

辅导前，发行人组织结构中尚未设置专门委员会，无法有效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康运转。根据国金证券的建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转，促进了发行人的健康运行。

3、协助制定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国金证券协助发行人梳理并制订了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经营发展目标；同时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现状、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原则和常见问题，国金证券协助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论证，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助发行人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方案。

4、工商登记曾持有地方医药流通公司 50%以上股权问题

报告期内，21 家县级地方医药公司寻求与达嘉维康开展商务合作，而达嘉维康也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边远地区的医药配送业务。因此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地方医药公司股东及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通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达嘉医药通过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左右股权，在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以下简称“过渡期”），如果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才会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取得实际控制权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在过渡期内，该等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股东负责经营，达嘉医药实际上未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该地方医药公司原股东承诺其必须保证该地方医药公司的正常规范经营并在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向达嘉医药报告。同时，过渡期内，达嘉医药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未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达嘉维康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股权进行清理，还原至原股东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合作方式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7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7/30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9/27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9 持股比例：50.96%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0/10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3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7/30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8 持股比例：51.07%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0/29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5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1/1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23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0/11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1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8/12

序号	关联方	合作方式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1/11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0/2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8/4/20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1/7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6/10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9/5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9/22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7/25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2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8/10/12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5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8/8/23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19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7/10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0/20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23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6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8/12/5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4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8/8/29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2/27 持股比例：50.98%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8/12/25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9/07/03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9/10/21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工商登记日：2017/11/13 持股比例：51%	工商登记股权解除日：2018/05/08

就前述事项，达嘉维康已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等21家医药流通企业（详见列表）之间的药品调拨属于合法经营，符合两票制规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对省内多家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且按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中心备案。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

药有限公司与上述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调拨可不视为一票，符合两票制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5、融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问题

达嘉维康在引入历轮投资人的过程中，王毅清先生、钟雪松先生及相关方与部分投资人签署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优先受让与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以及三年业绩对赌等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即同股同权原则；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必须清晰，不得存在不确定性。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将导致公司的股东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同时也会造成公司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均已解除。

6、租赁房产瑕疵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银双路分店使用自有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外，剩余门店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房产，其中租赁房产瑕疵主要为无房产证、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房产存在他项权利等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经解决。

(四)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由湖南证监局组织的上市辅导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全部一次性通过考试。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财务审计和证券投资相关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由国金证券组织的上市辅导考试，所有参考人员全部一次性通过考试。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湖南证监局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受到湖南证监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认真接待。湖南证监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达嘉维康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关注的问题：

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辅导工作小组的处理情况：

基于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等政策的相继出台，给医药行业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需进一步有待观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医疗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在辅导过程中，不存在对达嘉维康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达嘉维康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处理，有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国金证券认为：达嘉维康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达嘉维康的辅导工作，委派了具备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达嘉维康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达嘉维康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检查了达

嘉维康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报告；采取多种方式对达嘉维康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尚待规范之处，能够及时向达嘉维康提出规范整改意见或建议，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够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国金证券认真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并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履行对达嘉维康的辅导工作，协助达嘉维康整改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柳泰川

柳泰川

朱国民

朱国民

魏娜

魏娜

宗莉

宗莉

郑宇

郑宇

刘晴青

刘晴青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5101050023247